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績優導師獎勵辦法

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績優導師遴選需符合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候選資格規定，
並推薦為績優導師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經「導師評量」成績排名及系評會議投票次序，兩者排序最前者向院推薦。
- 第四條 曾獲本獎勵之教師，至少須隔一年才得再受推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94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